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年1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設施改善情形:	國防及情報、財政
	◆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	及經濟委員會
	收回因違反修正前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 33 條、第	107.12.20 第5屆
	34條停權者計 33員,溢領優惠存款利息者為 26員,共追繳新臺	第 44 次聯席會議
	幣 13,520,193 元。	決議 : 糾正案結
	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案存查。
	未積極處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息存款	
	契約期滿得否追溯補發利息疑義,致衍生溢發優存利息情事,魏	
106	姓承辦人申誡1次。	
國	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	
正	一、國防部修正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,如有第 33 條第 1	
00	項但書或第34條、第40條、第41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	
03	退除給與情事者,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。	
	二、國防部修正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	
	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」第9條第1項已明定:「軍官、士官之	
	優存契約期滿後未續存者,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	
	蓄存款利率計息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	
	(一) 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,溯自期滿日改按優	
	存利率計息。	
	(二) 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,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	
	起,按優存利率計息。」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